

那远逝的吆喝声

文/韩允平

在我童年的记忆深处,我还清晰地记得铜匠那苍老的“铜盆儿铜碗铜——大——缸——”的声音,那长长的尾音似乎还飘荡在耳际;我也保留着磨刀人“磨——剪子来——钱——菜——刀——”那充满磁性的声音,我一直以为这是最有韵味的吆喝声,如诗如歌,沁人心脾;我还喜欢听卖豆腐人敲出的单调的“梆”“梆”声,边往前凑,边与伙伴们喊着“梆梆梆,卖豆腐”;更记得货郎摇着似乎充满魔力的货郎鼓发出的“梆梆梆”的声音。

在过去的年代里,走街串巷的小商小贩们各有各的招揽绝

活,有喊的,有摇的,有敲的,有直奔主题,什么都不必说,铺下摊子就开始工作的。如铁匠,锡焊工,他们来到村中心,铺开摊子就开始作业。火刚生好,农人们就从家里找出需要淬火或修理的锄头、镢头、铁锹,甚至镰刀、菜刀、锅铲等也拿出来让铁匠们给敲打敲打。锡焊工干的是轻巧的技术活,谁家的煤油灯漏油了、锅底漏水了,都可以拿给他,不用多长时间,他就给修好了。那些背着锤头、凿子的石匠从来也不吆喝,而是蹲在大街上,等候村人把他往家领,给已经磨平的石磨重新凿凿沟。

不管这些匠人喊还是不喊,我们这帮半大的孩子总是对他们充满了好奇,往往要他们将他们团团围住,看他们叮叮当当轮番敲打或将红红的铁蘸到水里冒出浓浓的烟,唯恐漏掉哪怕是最小的细节,以资以后与伙伴们吹牛。

在以声音招揽生意的人中,虽说染布匠摇的鼓要比货郎鼓大,声音也更低沉浑厚,但我们对他实在没有多少兴趣,我们宁可围着卖豆腐的,听他敲着梆子发出单调的“梆”“梆”声。我们更感兴趣的是货郎鼓。

“梆梆梆”,货郎鼓一响,我们就知道货郎来了。货郎多是上了岁数的人,满脸沧桑,有的胡子拉碴,甚至淌着鼻涕。要是放在今天,相信没有多少人会对货郎感兴趣。但那时哪管这么多,听到“梆梆梆”的声音,我们就从四面八方围拢来了,吵吵嚷嚷要这要那。实际上,真正能买点什么的还真不多。我们不过图个热闹。货郎推的手推车上,一边放着一个铁丝编成的大铁笼

子,里边摆满了各式货物,有女孩子稀罕的各种颜色的扎头绳、发卡、橡皮筋,有男孩子喜欢的玻璃球、糖豆,还有染鸡蛋、布头的染料等等。

看别人买东西是极有意思的事,货郎卖给女孩子扎头绳的时候,在刻有尺度的车身上认真地丈量着,嘴里还高声地说着一尺,两尺或三尺,满足了买主的要求后,最后还多出那么一两寸,让买主高高兴兴地离开。

当然,我最喜欢的还是听铜匠和磨刀人的吆喝声,随着“铜盆铜碗铜大缸”的吆喝声,铜匠将带来的手钻、水桶、灰膏等在自己身前铺开,等待村人拿来大大小小的盆、碗。他略一瞅,就知道该钻几个眼儿,然后将两部分合在一起,将铜子用小锤头小心翼翼地敲敲打打,最后抹上灰膏,就算大功告成了。

铜匠一边工作,一边与村人聊天。有一次,一位爱抬杠的村人说,“你有没有500来斤的铜子?”铜匠问他要干什么,他说,“反正一个铜子三分钱,你给我几个500来斤的,我要将南山的劈缝子(裂缝)铜上”。惹得村人哈哈大笑。

自从看了电影《红灯记》之后,我们对村里磨刀的那人就更佩服了。他一来,就喊一嗓子,“磨——剪——子来——钱——菜——刀——”,声音悠长,韵味十足,我们也帮着他喊,学得十分形象。《红灯记》里磨刀人扛着板凳,板凳上也没有磨刀石,虽然腰板挺直,但我们看来更像演戏。相比而言,我们更喜欢到村里来的磨刀人。他的板凳从来也不扛着,而是绑在小推车上,到了村里才卸下来。他坐在板凳的



资料图片

一头,将村人拿来的刀剪在蘸湿的磨刀石上非常有节奏地磨着,很快就将刀剪磨得明晃晃的。我们就是根据他的做法,回家学着磨刀的。如今,我们的磨刀功夫还是那时积累的。随着经济的发展,这一切

都离我们远去了。偶有喊上一两嗓子的,也没有了悠长的韵味,更多的人用上了电喇叭,他们是省劲了,但丝毫也唤不起人们的美感,倒是多了些噪音。越是听到喇叭喊,我就越发怀念过去的吆喝声。

招募令

时光流逝,带走春夏秋冬,带走我们熟悉的人和物,却沉淀下来记忆的片段,在岁月的长河中闪闪发光。

有没有某一张照片、一个场景或一首歌,会让你回忆起某个已逝的故人,家族中某段特别的历史,抑或某段特别的经历?

不妨跟我们分享你的故事。邮件可发送至 zhuyi-qlwb@126.com

连载

16

下午纪清浅就一个人在街上漫无目的地乱逛,沿着街道漫无目的地向前走,走得累了在街心的长椅子上坐下来,静静地看着几个孩童在她身边跑来跑去地玩耍。

一个瞎子正在街角处拉二胡,哀伤而凄恻,他的旁边坐着一个拖着两条鼻涕的小男孩,眼睛却直勾勾地望着玩耍的小朋友,他们手中各举着一个奇形怪状的棒棒糖,阳光下发出蜜一般诱人的光泽。

纪清浅心中莫名地就泛起了一丝怜悯与感伤,仿佛坐在那里的是年幼的自己。

那是好久好久以前了吧,她还小,湾子里来了一个卖麦芽糖的老人,只用五分钱,就能买到巴掌大的一块糖。

她馋了好几天,一直在摊子处徜徉,但她没有钱买,母亲把钱罐子看得跟自己的眼珠子一样,碰都不许她姐弟二人碰。

最后还是那个善良的老人看出了她的心思,好心掰给了她一小块,她欢天喜地地捧了,第一个念头是找到小弟一起分享,两人偷偷躲在屋后的树林子里吃糖,你舔一口我舔一口,吃到天黑都不晓得回家。

父亲急得在湾子里到处找,喉咙都喊哑了,找到树林子里时,两人睡得正香,肩靠肩头挨头,嘴角手上都是糖化了之后融成的腻汁。父亲当时眼圈就红了,第二天就给姐弟二人一人买了一块糖,母亲斥骂老

伴你是不是疯了,农药没买种子没买倒有闲钱买这个,父亲却是嘿嘿地笑道:“孩子们爱这个。”然后母亲也无语了,叹了口气拾掇晚饭去。

那是她有生以来吃过最甜的一次糖,感同身受,纪清浅到街边零售部买了最大的一个棒棒糖,走到那小男孩面前去蹲下身,轻声说:“你想吃吗?阿姨给你买。”

小男孩睁大了眼,不敢置信地望着她,良久才颤颤地伸出手,接过去试探地舔了一舔,吸溜了一下鼻子,拼命摇着父亲的手说:“爸爸,阿姨给我好好吃的一块糖啊!”

小男孩献宝似地把糖举到了父亲的嘴边,执拗地说道:“爸爸你吃。”

父亲摇头摆手说:“你吃,再不吃糖就要化了。”

父亲拗不过儿子的盛情,轻轻舔了一舔,儿子这才放在嘴里吸吮,然后又递给父亲。如此熟悉的一幕不禁令纪清浅潸然泪下,加快了步伐匆匆离去,她怕自己再不离开的话,会当场痛哭失声。

想家的思绪迅速地在心中生长发芽,好在手机还搁在口袋里没有遗失,她颤抖着手摸出按了一串熟悉的号码,响了许久才有人接听,她哽咽着说不出一个字,话筒里光听见电流滋滋的细响声,母亲喂了几句不见回应,试探地叫了一声:“是清儿吗?”

她顿时泪流满面哭叫

道:“妈——”电话那头猛然响起了父亲的暴吼声:“挂掉挂掉,这死妮子居然还敢打电话回来,瞧我不一锅铲拍死她,叫她滚,有种跟了有钱人就永远也别回这个家!”

母亲短促地叫了一声清儿,然后话筒啪的一声被挂断,将她对父母的思念与牵挂生隔断在千里之外。

手机里不断传来急促的嘟嘟声,明知父亲早已挂断了电话,她却舍不得合上手机,仿佛唯有这样才能证明她与家之间的联系不曾中断。

父亲骂人的中气还很足,这样很好,在父亲病情最危急的时候,她曾一度恐慌地以为,今生再也听不到父亲的声音了。

如今那怕只是一句锥心刺骨的怒骂,听在她耳中都是最大的安慰。父母仍然健健康康地活在这个世界上,这比什么都好。一切都是值得的。



◆书名:七年一梦迟迟醒
◆作者:芬妮欣欣
◆出版社:朝华出版社

6

轩尼斯

台上的COS演员谢幕,李察定睛一看:朱色。

“我就知道是她!除了她谁还能把COS秀得这么夸张!”

顾昱京,是李察在F学院里的第一死党,比他小一岁,电影剪辑班06级的学生。如果上帝制造每个人相貌的时候斟酌的功夫是不一样的,那么在制造昱京的时候绝对花了一世纪的功夫。他长相阳光,性情活泼得可怕,用杭州话讲就是很“笨”,喜欢拈花惹草,俨然一副王公贵族的模样,不,他真的算得上是个王子。确实,昱京从小就一直生活在很优越的条件里,爸爸是S市电视台的台长,妈妈是有名的电影演员。

昱京能够夸一个女生一定会引来很多女孩的羡慕嫉妒如恨。

昱京公认的女朋友”是与他同班的孔相河。从前是学生会

的骨干,不过自从“沦落”为昱京的女朋友后两个人一起上课,一起逃课,威信和学习成绩都下降不少。相河不在乎昱京与其他女生的绯闻。她知道,她必须承受昱京的不习惯。这有时候在她眼里是“值得原谅的与众不同”。

相河最信任的就是李察,虽然她和昱京比李察小了一级,可自从她和昱京人学以来,三个人几乎形影不离,一起吃饭,一起泡吧,一起去台北旅行。

昱京总是喜欢坐在操场的中间举着啤酒瓶对李察说:“如果你的头发再长一点,你也穿裙子,我早就把相河那丫头甩了追你!”

“去你妈的!你变那样我去追你!”绰号“轩尼诗”的李

察也会讲粗话,那是他们兄弟之间的对话,他们很能放得开,两个人当中只要有一个不高兴的时候,就会一起跑到操场的中心,对着学校里那幢塔塔大楼大声喊“操!”

顾昱京,是李察在F学院里的第一死党,比他小一岁,电影剪辑班06级的学生。如果上帝制造每个人相貌的时候斟酌的功夫是不一样的,那么在制造昱京的时候绝对花了一世纪的功夫。他长相阳光,性情活泼得可怕,用杭州话讲就是很“笨”,喜欢拈花惹草,俨然一副王公贵族的模样,不,他真的算得上是个王子。确实,昱京从小就一直生活在很优越的条件里,爸爸是S市电视台的台长,妈妈是有名的电影演员。

昱京能够夸一个女生一定会引来很多女孩的羡慕嫉妒如恨。

昱京公认的女朋友”是与他同班的孔相河。从前是学生会

的骨干,不过自从“沦落”为昱京的女朋友后两个人一起上课,一起逃课,威信和学习成绩都下降不少。相河不在乎昱京与其他女生的绯闻。她知道,她必须承受昱京的不习惯。这有时候在她眼里是“值得原谅的与众不同”。

相河最信任的就是李察,虽然她和昱京比李察小了一级,可自从她和昱京人学以来,三个人几乎形影不离,一起吃饭,一起泡吧,一起去台北旅行。

昱京总是喜欢坐在操场的中间举着啤酒瓶对李察说:“如果你的头发再长一点,你也穿裙子,我早就把相河那丫头甩了追你!”

“去你妈的!你变那样我去追你!”绰号“轩尼诗”的李



◆书名:我的爱在月食
◆作者:李闯
◆出版社:古吴轩出版社

“你不要模仿绅次那大妈讲话,那个上海人太阴险了。”

“你还记恨她在球场上抢了你一个球?”

“她?一个女人,我没那么无聊,是她每次走在路上看我的眼神都极其不友善。”

“可她毕竟是相河的姐姐。”

“那都是假象。相河?相河就是骗子,是骗子就很阴险,总是端汤来俘获你的心,让你代她来教育我。”

“哎,你那是什么逻辑?哪有这样讲自己女朋友的!我警告你,相河可是个好女孩。”

“你看到的那都是假象!她最近总是疑神疑鬼的,不知道她脑子里在胡思乱想什么,都快灵魂出窍了,我得在她后悔之前主动把她甩了。”

“其实说真的,昱京,你才是最阴险的人。”李察神经兮兮地把声音放低了说。“两个人的!”

两个人在操场中间大笑

